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9日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

董事唐泉涌、王紫璇、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结

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对第五届董事会中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进行确认，税前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3,875,033.33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45）。

3.回避表决情况：

王立贵、唐泉涌、黄铁民、王紫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由公司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进行确认，税前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3,765,2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4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4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和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按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统计，2024 年公司计划投资金额约为 204,152.8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45）。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3.24 亿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科技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6,962.96 万元，专项用于置换科技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银团贷款中的建设银行贷款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将项目贷款额度提升至人民币 73,908 万元，专项用于“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置换建设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的项目贷款（具体金额不超过放款当日建设银行、广州农商银行贷款余额），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由科技公司提供不动产编号为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9213 号和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8538 号的土地（合计 456,126.55 平方米）做抵押担保（若后续因抵押标的需办理拆分合并，则可涂销上述抵押物，并在取得新证后一个月内办妥抵押，证号以新证为准）。

因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批复的贷款金额发生变化，故原 2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科技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决议将不再执行，而是按照本次董事会最新审议通过的内容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贷款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和巨正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广州公司和香港公司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美元 19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

1. 广州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美元 1900 万元，可用于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限额美元 18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外汇衍生交易（限额美元 100 万元）；

2. 香港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美元 1800 万元，可用于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限额美元 1800 万元）；

3. 广州公司与香港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合计不超过 1900 万元美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